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姚竹音
電話：02-7736-5718
電子信箱：bighead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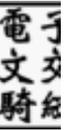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001513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民會函文、登記總表 (A09000000E_11000151334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51334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送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原民會)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登記總表」1份，請依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」規定辦理，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原民會110年11月2日原民經字第1100065160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(下稱傳智條例)第7條規定已取得登記公告智慧創作專用權者，如旨揭總表所列。
- 三、智慧創作之使用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傳智條例第10條規定略以，智慧創作專用權可分成智慧創作人格權及智慧創作財產權，就前者，智慧創作專用權人，專有公開發表、表示專用權人名稱、禁止他人以歪曲、割裂、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智慧創作之內容、



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等人格權；就後者，專用權人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應以特定民族、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名義，專有使用及收益其智慧創作之財產權。

(二)傳智條例第13條規定略以，專用權人得將財產權授權他人使用，授權使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使用方式或其他事項，依當事人之約定，如係專屬授權，應由各當事人署名，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，向原民會申請登記。

(三)傳智條例第16條規定略以，下列情形得使用公開發表之智慧創作，惟應註明出處：

- 1、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使用者。
- 2、為報導、評論、教育或研究之必要使用者。
- 3、為其他正當之目的，以合理方法使用者。

四、已審定之智慧創作內容及相關資訊，得逕至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(<http://www.titic.cip.gov.tw/>)查詢，或電洽原民會業務單位(02-89953955)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